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文件

阎民发〔2022〕35号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社会组织 2021 年度检查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区民政局决定对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实施 2021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凡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由区民政局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均需参加年检。

二、年检内容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 (二) 按章程换届情况，理事会建设情况；
- (三) 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四)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五) 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变更登记手续情况；
- (六) 会费收取标准的制定、经费及票据使用情况；
- (七)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 (八) 上年度年检问题的整改情况；
- (九)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三、年检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年检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二) 年检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

- 1、受理地址：阎良区文化西路 1 号院内民政局一楼 110 室。
- 2、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及电话：彭小利，86875109。

四、年检应提交的材料

- (一) 社会团体。

- 1、《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一式三份；
-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 3、2021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 4、2020 年度检查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及未参加 2020 年度检查的社会团体需提交整改报告；
- 5、其它需要说明的材料，如本年度单位重大问题以及单位决策重大问题的会议纪要、决议等。
- 6、在精准扶贫领域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突出贡献及亮点工作的，可形成书面材料报送。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一式三份；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4、2021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和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乡村振兴工作请附相关资料如：帮扶协议、图文宣传、通报表彰等）；
- 5、民办学校、医疗机构及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还应携带执业许可证副本并提交该副本复印件。
- 6、2020 年度检查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及未参加 2020 年度检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交整改报告；

7、其它需要说明的材料，如本年度单位重大问题以及单位决策重大问题的会议纪要、决议等。

8、在精准扶贫领域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突出贡献及亮点工作的，可形成书面材料报送。

五、年检的方式和程序

（一）年检初审。各社会组织应如实填报相应的《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经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相关的负责人及理事签字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经业务主管单位签署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携相应的材料于6月30日前接受年检。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6月30日前将年检材料报送我局，过期不予受理。

（二）出具结论。区民政局根据报送材料审查和实地抽查检查的情况，相应做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并在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

（三）发布公告。年检结束后，区民政局在阎良区政府网站等有关媒体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六、年检要求

（一）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协助做好年检工作，严格把好年检初审关，及时完成社会组织年检的初审，以便于社会组织在6月30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检查报告。

（二）社会组织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年检合格：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2. 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财务制度健全，收入和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机构设置备案手续；
5. 认真按民主程序办事；
6. 在规定时限内接受年检；
7. 登记时所提交的登记资料内容真实且合法有效；
8. 积极配合完成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相关工作。

（三）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 未开展党建相关工作的；
2.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
3. 未按照章程规定时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4. 未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或换届未履行事先报批手续的；
5. 负责人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批准，超龄、超届任职的；
6. 2021 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7. 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活动的；
8. 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
9. 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
10. 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核准、报批手续时弄虚作假的；

11. 财务管理不规范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2. 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基本条件的;
13. 年度工作报告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
14.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资料的;
15.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16. 收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1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组织章程的行为;
18.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机关监督检查的;
19.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 情节较轻的, 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 情节严重的, 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1. 未开展党建相关工作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3.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4. 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 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5. 内部管理混乱, 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6.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7.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8. 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 包括没有其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9.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10.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11. 设立分支机构的;

12. 财务制度不健全, 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3.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4.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5.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6.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

1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登记管理机关认定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18.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 应当进行整改, 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期结束, 社会组织应当向区民政局报送整改报告, 区民政局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五）年检中区民政局将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部分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检查。

（六）对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而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中要指导其尽快建立或做出建立承诺。

（七）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办公场所、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办公场所和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等变更情况的，应在年检前办理变更登记，否则不予办理年检。

（八）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社会组织提供的年度工作报告，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真实的，凡在年检中弄虚作假，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九）社会组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参加年度检查，应向区民政局写出情况说明，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推迟年度检查。

（十）对年检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组织，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给予查处。其中，对1年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或限期停止活动；对1年未开展相关活动，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将依据

条例，予以撤销登记。同时对受到行政处罚的社会组织将按照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示或信用惩戒。

七、注意事项

1、社会组织年检所需材料见附件，或登录阎良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yanliang.gov.cn>）通知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年度检查报告书及相关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年检报告书填写必须完整准确，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亲笔签署。

2、在区财政局申领过票据的单位，办理完财政局票据年审后再办理年检手续。

3、行业协会，商会年检需提交收费情况报告，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模板）。

附件：1. 2021 社会团体年度检报告书

2. 202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年度检查报告书



